

安公司所上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申请表》【第10号—股份发行情况】、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。

减持事项与交易所的意向、减持计划一致：本次减持计划与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前作出的承诺、本次减持事项与本次减持计划一致，不存在违法违规承诺未履行等情形。

(四) 本次减持主体与承诺主体一致：本次减持主体为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治理层。

(五) 截至本公告日，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，公司承诺持续关注和及时披露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，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红杉密源出具的《关于减持百信10%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